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聲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吳聲煜為三重客運公車司機，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8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，在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1段之濟安宮公車站牌前停車使乘客上下車時，本應注意所有乘客均下車後，方得關閉公車車門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，未等乘客即告訴人黃陳春桃下車即貿然關上車門，使黃陳春桃左大腿遭車門夾住，及遭該公車拖行，致黃陳春桃受有左側股骨幹閉鎖性粉碎性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黃陳春桃告訴被告吳聲煜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張至善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